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56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获知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先生分别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4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借壳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上市，原中国服装控股股东拟于重组完成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7%股份并退出，于是与洋丰集团就减持“新洋丰”进行了约定：2014年9月25日之前洋丰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多名）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以确定的价格分次购买中国服装原控股股东拟减持的新洋丰全部股票；确定减持价格下限为每股12元，对减持价格不足部分，洋丰集团予以补偿。洋丰集团为了减少损失，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资，于2014年7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设立4支资管产品来承接

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股票。洋丰集团在使用其实际控制的 4 支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合计达到 5%时，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洋丰集团作为新洋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 4 支资管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计持有“新洋丰”股票达到 6.65%后，其中 2 支资管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将持有的“新洋丰”股票陆续全部卖出，卖出“新洋丰”时间与买入时间相隔不足六个月。

4 支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的大宗交易完成后，为避免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减少随后第三方承接剩余股份，若股价不足 12 元而洋丰集团应给恒天集团的补偿，同时为了扩大投票表决权，由洋丰集团控股的矿业公司通过客户借款在二级市场交易“新洋丰”股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决定：

1.对洋丰集团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2.对洋丰集团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对洋丰集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125,785.76 元，并处以 3,125,785.76 元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二、相关说明

1.洋丰集团及杨才学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

定。

2.本次处罚仅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相关主管负责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均正常运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三、洋丰集团致歉声明

洋丰集团就上述违规行为向新洋丰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0号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